

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03日，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昆山千友工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260号，厂区总建筑面积370529m²，已建成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项目，一期产能为60万标准套。本次验收内容为企业利用原有厂房3500m²(位于4层北侧)，建设一条水性漆流水线，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6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能力，其中具备20万套木沙发的水性漆喷涂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年6月1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2]1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项目于2022年6月20日开工建设，2022年7月竣工，并于2022年7月开始调试。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

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打磨粉尘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企业实际建设中打磨粉尘处理设施为滤芯除尘器。

本项目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施、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企业喷漆采用干式喷漆房，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二）废气

企业喷漆采用干式喷漆房，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和腻子打磨粉尘。喷涂及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公用辅助设备等运行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设备选型及安装。尽量选用运行噪声较低的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如安装减振垫等。
- (2) 设备维修及保养。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 (3) 厂区绿化。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含收集的粉尘）、喷漆废过滤材料、油漆包装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含收集的粉尘）、喷漆废过滤材料、油漆包装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在厂区初步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但未粘贴危废标签。危废暂存间部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设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变更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11MA29F2WE4R001Q。
- 5、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初步配置相关应急物资。
- 6、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企业原有环评中未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08日和10月0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了《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1、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外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含收集的粉尘）、喷漆废过滤材料、油漆包装桶、废滤筒。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含收集的粉尘）、喷漆废过滤材料、油漆包装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分别为：工业烟粉尘 1.22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1.582 吨/年。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各类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补充水性漆成分表及挥发性物质含量对照分析；

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提升改造，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以下为空)

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出木生产水性漆流水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薛伟吉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13867330426
孙小强	浙江顾家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13967397844
孙晓强	浙江楚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5990311766
孙易刚	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020990675
孙海平	嘉兴一乐贸易有限公司	老板	15067330775
沈坚	浙江顾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58155182
胡伟青	浙江中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专员	13819496352

建设单位: 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2.11.25

